調查意見

壹、案由:據訴:自民國 95 年以來,屏東縣政府疑似放 任該縣新園鄉1家違章鐵工廠長期製造噪音 ,擾亂鄰近居民之安寧,甚至擬核准該工廠 就地合法,疑有包庇及疏失之虞,認有深入 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有關民眾陳訴:「自民國(下同)95年以來,屏東縣政府疑似放任該縣新園鄉1家違章鐵工廠長期製造噪音,擾亂鄰近居民之安寧,甚至擬核准該工廠就地合法,疑有包庇及疏失之虞,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檢解、在證資料到院,嗣於100年11月3日至現場履勘,後證資料到院,嗣於100年11月3日至現場履勘,後後問年12月5日約詢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及12月12日約詢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原建設局,97年2月20日改制,下同)、地政處(原地政局)、農業處(原農業局)及環境保護局、與該縣新園鄉公所(下稱新園鄉公所)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已釐清案情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陳如下:

- 一、屏東縣政府未能依法積極有效處理本案農業用地(特定農業區)違章建築違規經營工廠(佔地約 1 公頃),相關業務單位就該廠違規行為同時違反多項法令之管轄權,相互推諉卸責,怠惰失職,長達5年之久,期間並存有違章建築拆除時程冗長,藉故長期拖延、裁處法令適用錯誤、不實查證工廠停工情形,及輔導該公司另址設廠後,原址工廠仍持續違法營運等缺失,招致民眾訾議,戕害政府形象,均有違失
 - (一)依行為時申請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審查

辦法(92.12.15 版)第 23 條規定:取得農業用地容 許作農業設施使用,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原核定 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通知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 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農業發展條例第 69 條進 一步闡明相關處罰應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 規定處理。而該違反區域計畫法義務之行為,主要 係以違反該法第 15 條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管制之 規定,依同法第21條論罰,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下同)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 物恢復原狀。經限期改善而不遵從者,得按次處罰 , 並得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 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地上物所有人 、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復違章建築及擅自建造之 處罰,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2條及建築法第86條 第1項第1款業有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處 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 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另依工廠管 理輔導法(90.3.14版)第23條規定,未取得工廠 登記證,擅自從事物品之製造、加工者,直轄市、 縣(市)政府應令行為人停工,並各處2萬元以上10 萬元以下罰鍰;拒不遵守者,各再處行為人4萬元 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二)再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31 條第 2 項明定處罰(管轄權)競合之處理方式:「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而應處罰鍰,數機關均有管轄權者,由法定罰鍰額品之主管機關管轄。法定罰鍰額相同者,依前

項規定定其管轄。」職故,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 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之情形,裁罰機關應擇一從 重處斷,法定罰鍰額相同者,由處理在先之機關管 轄,而罰鍰較輕之處罰規定雖未直接引用,但處罰 效果已涵蓋於較重之處罰之中,應視同亦已適用, 如其他額度較輕處罰規定之法規,繼罰鍰之後,涉 有後續之其他規定,當可視同已處罰而繼續適用。

- (三)查系爭建物原由竝辰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竝辰公司) 負責人 000 於 94 年間申請於屏東縣新園鄉新吉 段 1972 及 1981 地號等 2 筆農業用地 (土地使用分 區及使用地類別皆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容許作 農業設施(溫室及資材室)使用,經屏東縣政府以94 年 9 月 14 日屏府農務字第 0940177141 號函核發農 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在案,該建物並 於94年12月5日取得新園鄉公所核發(94)園鄉雜 使字第 149 號農業設施雜項使用執照。嗣經民眾檢 舉違法興建工廠,原屏東縣政府農業局於 95 年 5 月 16 日辦理現場會勘後,認定不符原核定容許用 途,遂於同年月 26 日以屏府農務字第 0950101258 號函廢止前揭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並副知新 園鄉公所、原該府地政局等單位依相關規定處理。 原屏東縣政府地政局則以95年6月2日屏府地用 字第 0950108080 號函請新園鄉公所查明是否有違 反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情形 ,新園鄉公所嗣於95年6月21日函復查報表,記 載本案「未依計畫內容所准作為農業設施」,確認 係違規使用,並附彩色照片佐證。
- (四)因並辰公司違規行為涉及農地違規使用、部分廠房 違建及未領有工廠登記證等,同時違反區域計畫法 、建築法及工廠管理輔導法相關規定,依經濟部工

- (五)再者,該工廠經屏東縣政府處罰鍰及停工處分後, 理應依規定申領工廠登記證後,始得復工,屏東縣 政府卻於業者繳清罰鍰後,即予以銷案,並稱:「 該府派員於95年9月25日至東港鎮執行菸酒業者 聯合稽查及95年11月7日至南州鄉執行防範爆竹 煙火製造意外事故聯合稽查等勤務時,途經該址廠 區均大門深鎖,且未發現有營運跡象,遂將該工廠 列為一般性未登記工廠,採不定期抽查方式調查。 _惟本院向台灣電力公司調閱該工廠 95 年 9 月至 100年12月之用電資料,其單月最低用電量20,220 度(99年2月),最高用電量316,440度(100年9 月),顯示該工廠仍維持違法營運,因此,該府所 稱 2 次「途經複查」關門停業結果,不足採信。屏 東縣政府未能持續追蹤違規事業之停工狀況,置任 業者違規營運情形持續存在,長達5年之久,怠失 職責,難辭其咎。
- (六)又96年10月9日陳訴人再次檢舉本案農地違法興建工廠,原屏東縣政府建設局於同年11月21日以

便簽方式移送「縣長與鄉親有約時間案件」處理表 ,請原地政局依區域計畫法裁處。原地政局則以縣 長於上開處理表中裁示「工商、建管列出拆除時間 表逼該廠遷移」,及案涉同時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 、建築法及區域計畫法,應依行政罰法相關規定辦 理,且按該府96年12月5日第94次主管會報主 席裁示「單一違規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 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量,其違規行為有採從 重裁罰之考量時,應敘明理由簽准後移由適當裁罰 之法令主管機關裁罰」為由,於同年12月10日簽 奉縣長(乙章)核准後,移還原建設局辦理,惟竟 無下文。其後屏東縣政府再於97年6月13日召開 「研商該縣新園鄉興安路 263 號建築物違規作工廠 使用應依適當法條裁處」座談會,作成決議「有關 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地上建築物之違規使用,應依 何種法條處分已非常明確,本次會議再做一次確認 , 基於同時、同地、同一行為採從一重處罰原則, 簽移地政局依區域計畫法處罰」,該府並以97年7 月 3 日屏府建管字第 0970135712 號函復陳訴人, 本案將以違反區域計畫法進行裁處,惟該府地政處 仍未就本案相關違規事項進行裁處,且從上開公文 往返情形可知,屏東縣政府相關業務單位就該廠違 規行為同時違反多項法令之管轄權,相互推諉卸責 , 怠忽職責, 涉疑有故意拖延及包庇違法工廠之意 圖。

(七)97年12月3日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輔導竝辰公司另址設廠,並取得工廠登記證,惟原址工廠非但沒有遷移,仍繼續違法營運,而且原廠址另有奇埜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與竝辰公司相同,係不同法人且同時存在,下稱奇埜公司)駐廠均從事橋樑及

建築大型鋼構件製造、組合及加工等業務,至 99 年 11 月 12 日民眾再次陳情,方才曉知奇埜公司意用。實屬管理鬆弛,顯預至極,或涉疑有日母,該府祕書長於 99 年 11 月 18 日日,實屬於書長於 99 年 11 月 18 日子,其後,該府祕書長於 99 年 11 月 18 日子,其後,該府祕書是為人後執行,斷水斷電見,其後人。數學展處建管科執行,數學展處建管科執行」,與農園於 100 年 3 月 14 日以屏府地用字第 1000066114 號裁處書處子對 13 日以屏府地用字第 1000066114 號裁處書處子對 公司 6 萬元罰鍰,然該公司已於 100 年 1 月 14 日公司 6 萬元罰鍰,就該公司已於 100 年 1 月 14 日 公司 6 萬元罰鍰,該府為配合該法輔導管制期程規定,故 改正期限為 101 年 6 月 1 日前須變更為符合非都 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八)另有關廠房違建部分,屏東縣政府雖早於 95 年 5 月 19 日即以屏府建管字第 70594 號違章建築拆除通知單函請並辰公司負責人限期拆除,該府即應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5 條規定拆除之,惟迄今遲未排定拆除期限據以執行。對此,屏東縣政府表止累計 12,389 件,100 年 10 月底止累計 13,003 件),及下除經費不足(年度預算約 90 萬元),故依序排定拆除。然期間歷時 5 年之久,屏東縣政府仍無法有效處理本案違建,藉故長期拖延,難辭執行不政府、於處理本案違建,藉故長期拖延,難辭執行不政府、政處理本案違建,藉故長期拖延,難辭執行不政府、政處理本案違建,藉故長期拖延,難辭執行不政府、強建案件數量仍持續增加,屏東縣政府、違建案件數量仍持續增加,屏東縣政府、違章建築之處理方式未能發揮實效及遏阻效果,行政效能不彰,亟應檢討改進。

(九)據上論結,陳訴人自 95 年起向屏東縣政府檢舉本

- 二、本案工廠毗鄰之農業用地有未經核准逕行填土整地 、新建圍牆等違規使用行為,屏東縣政府不僅未能主 動稽查取締,經本院約詢提示後,仍避重就輕,未予 積極處理,核有怠失
 - (一)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第 5 條規定,非都市土地使用領別係由當地使用 領、市、區)公所隨時檢查,如發現有違反土地使 用管制者,應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處理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案件 或縣(市)政府為處理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案件 成立聯合取締小組定期查處;如查有未依計畫應 成立聯合取締(市)政府對農業用地之違規使用 按「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農業用地之違規使 應加強稽查及取締;並得併同依土地相關法規成 之違規聯合取締小組辦理。」為農業發展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所明文規定。由此,為確保農地合法使用 與農業永續發展,屏東縣政府自應加強農地違規使

用之稽查及取締,並落實違規行為之處置,以有效 遏止農地違規使用,實現土地編定分區使用管制之 政策目標。

- (二)有關民眾檢舉奇埜公司負責人增購其工廠毗鄰約 2 公頃農地,進行整地、新建圍牆及配置電力管線等 工程,疑有明顯擴廠之企圖,經本院於 100 年 11 月3日現場履勘,屏東縣政府已於履勘時表示該毗 **鄰農地原為窪地,業者近期填平之,陳訴人復於同** 年 12 月 5 日到院提供該增購農地圍牆埋設電力管 線照片。依農業發展條例第8之1條第2項前段規 定:農業用地上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應先 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 許使用審查辦法附表則明文規範「圍牆」係屬「其 他農作產銷設施」,故農業用地上設置圍牆,應依 上開規定申請容許使用,始符法制。且據農委會表 示,農地違規使用包含未經核准搭蓋建物作工業、 住宅或營業等使用、堆置土石、變更地形地貌、鋪 設道路或水泥路面等。如是,奇埜公司未經核准擅 自填土整地改變原有地形地貌及新建圍牆,即屬違 反農地使用規定,應依法受罰,然迄本院現場履勘 時,屏東縣政府並未依法取締裁罰,100年 12月 12 日本院約詢時再次提示該農地違規使用行為應 依法查報處理,屏東縣政府卻於同年 12 月 30 日函 復略以:「…目前未有擴廠情事,四周圍牆是否涉 及違章建築,另案函請新園鄉公所依法查報,俟其 結果,再依違章建築管理辦法規定處理。」明顯避 重就輕、拖延迴避其違反農地使用規定之事實,屏 東縣政府未能嚴正執法,亦未善盡首揭非都市土地 使用編定管制主管機關職責,洵有嚴重違失。
- (三)綜上所論,奇埜公司增購該公司工廠毗鄰約2公頃

農地,未經核准擅自填土整地、新建圍牆、配置電力管線,未符農業用地須作農業使用之規定,屏東縣政府未能主動稽查取締該違規使用行為於先,復對於本院約詢提出應行查報續辦事項,避重就輕,未予積極處理,明顯怠忽職責,屏東縣政府允應追究相關人員失職責任,並確實查明該農地違規使用行為,依法妥適處理。

三、屏東縣政府審理本案工廠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如 審查通過,允應積極輔導該工廠遷至合法用地營運, 並落實輔導期間稽查管制,促其遵守環境保護、公共 安全相關法令規範;若該工廠未於期限內通過審查或 輔導期滿未完成合法化,應即依法裁處違規事項。另 經濟部允應加強輔導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政策及法 令宣導,避免業者認知誤解,擴大違法農地使用行為 (一)設立工廠所使用之土地,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9條 揭示,以利用都市計畫工業區、非都市土地編定為 丁種建築用地、依法編定開發之工業區或其他依法 令規定可供設廠之土地為限。目前國內未登記工廠 (一般稱之為「違章工廠」)多因設廠用地未符合前 揭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而未能合法經營,為解決未登 記工廠長久既存問題,立法院於99年5月4日三 讀通過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案,增訂第33條(輔導 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第34條(放寬補辦臨時工 **廠登記**),並自同年 6 月 2 日總統公布施行,期以 正面積極的作法將未登記工廠納入政府輔導管理 體系,進行有效輔導與管理。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條規定:經濟部應會商有關機關擬定相關輔導措 施,及劃定公告特定地區,該區內之未登記工廠, 於輔導期間(7年,99年6月2日至106年6月2

- (二)又為輔導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登記,經濟部依工廠 管理輔導法第 34 條授權訂定「未登記工廠補辦臨 時工廠登記辦法」(99年10月26日訂定,100年6 月 16 日修正公告)明定補辦臨時登記之程序,非屬 「負面表列」低污染事業之未登記工廠,應檢具指 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向工廠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 提出「第一階段基本資格審查」,地方主管機關應 加會環保、水利及水土保持單位辦理審查,如符合 辦理條件,則函復申請人審查結果,再按工業、環 保、消防、水利、水土保持等相關規定進行「第二 階段實質審查」,經二次審查通過,並繳交登記回 饋金後,地方主管機關始予登記,並核發臨時工廠 登記文件,造冊列管。查奇埜公司於100年1月14 日向屏東縣政府提出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申請,經該 府審認符合辦理條件,於100年2月17日通過第 一階段基本資格審查,目前該公司已申請第二階段 審查,刻由屏東縣政府各相關單位審核中。依上說 明,奇埜公司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雖通過第一 階段審查程序,仍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實質審查,

並於 101 年 6 月 2 日前完成補辦登記,始得免除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0 條科罰,與排除土地管制及建築管理法令之部分限制,其後並須配合政府依法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或遷廠至合法用地營運,並非「無條件就地合法」,且 106 年 6 月 2 日前未完成合法化者,將回復未補辦前之狀態,依相關法令執行裁罰。

(三)至陳訴該公司增購毗鄰約2公頃農地擬申請劃定特 定地區就地合法化部分,經查該公司負責人(及其 配偶) 陸續於 94 年 1 月 21 日購入新園鄉新吉段 1972、1972-1、1981 地號土地, 95 年 12 月 30 日 購買毗鄰同段 1973-1 地號土地,及 100 年 6 月 1 日增購同地段 1967-1、1969-4、1971、1971-3 等 地號土地,總計土地面積 31,024 平方公尺(申請農 業設施容許使用部分為新吉段 1972、1981 地號土 地,面積 9,892 平方公尺),有該等土地登記謄本 在卷可稽。據本院履勘時該公司負責人透露確擬申 請劃定特定地區,然查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4條第2 項及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第 15 條規 定,為避免擴增環境污染及危害公共安全,經補辦 臨時登記之工廠,其事業主體、生產設備、廠地、 廠房及建築物面積等應不得辦理變更或增加。依此 規定,該公司補辦工廠登記廠地面積及建物面積應 分別以 9,892 平方公尺、7,839 平方公尺為限,對 照經濟部「特定地區劃定處理原則」劃設面積規模 應達2公頃以上一定完整土地範圍,要屬不符,已 臻至明,況該公司為單一工廠,從事橋樑及建築大 型鋼構件製造、組合及加工等業務,不符合具有優 先輔導及集聚密度之特性,其個別申請劃定特定地 區,於法亦有未合之處,此部分經濟部於本院約詢

時業表示相同見解。農委會亦表示,特定地區範圍 土地如屬該會認定之優良農地,不得將特定農業區 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因此,該區域土地如仍屬特定 農業區者,工廠用地(農地)即無法變更為丁種建 築用地,經濟部即應輔導該區內之未登記工廠遷 ,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復為維護農業生 產環境及農地完整,屏東縣政府已查復表示不傾向 同意該工廠就地合法化。

- (四)另本案未登記工廠原廠地面積(9,892 平方公尺)不足2公頃,卻增購毗鄰約2公頃農地擴展用地以達劃定特定地區面積規模,並進行整地、興建圍牆、配置電力管線等違反農地使用行為,意圖申請就地合法化擴大經營。對此,該公司負責人增購毗鄰農地,固如經濟部查復所稱「係屬私權行為,時解共地一」;然究其根源,乃業者對相關法令不瞭解,為於其根源,乃業者對相關法令不瞭解,為於其政府將採取寬鬆政策,讓其就地合法化,為防社類此情事再次發生,破壞農業使用管理制度,經濟部允應明定政策方向,加強法令宣導,避免業者認知誤解及錯誤期待。
- (五)基上說明,屏東縣政府針對奇埜公司申請臨時工廠 登記已通過第一階段資格審查,刻正進行第二階段 實質審查,若未能於101年6月2日前完成補辦登 記,仍屬違法之未登記工廠,屏東縣政府應即商 起設,如審查通過取得暫時合法經驗 地位於特定農業區,輔導期間應避至合法用 地位於特定農業區,輔導期間應過去 通過大樓 為未補辦前之狀態,應依法裁處違規事項; 其間該公司雖免除工廠管理、土地管制及建築 期間該公司雖免除工廠管理、土地管制及建築應 相關法令處罰規定,惟公共安全及環境保護等應 義務,並無豁免,尤其噪音污染情形頗為嚴重,屏

東縣政府仍應落實稽查管制,促其遵守相關法令規範,並限期改善。另經濟部允應加強輔導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政策及法令宣導,避免業者認知誤解,併購農地擴大違規使用行為,扭曲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宗旨。

- 四、屏東縣政府允應依法裁處本案工廠違反噪音管制標準事件,並配合工廠作業時間連續量測其周界外音量,確認改善結果,以維護鄰近地區環境品質及居民健康

 - (二)查奇埜公司位屬屏東縣政府公告第三類噪音管制區,其主要噪音來源為大型鋼構件製造組裝作業時,進行裁切、搥擊、電焊、碰撞、天車操作及敲打鋼骨結構體之聲音,除了工廠內大型鋼構件製作加工所產生之噪音外,戶外工作場猶如一個大工地,

噪音量亦相當可觀,為了趕工,常常加班至深夜。 依噪音管制標準第 4 條規定,該類噪音管制區內工 廠噪音管制標準值(20Hz 至 20kHz):日間(上午 7 時至晚上 8 時):70 分貝、晚間(晚上 8 時至晚上 11 時):60 分貝、夜間(晚上11 時至翌日上午7時):55 分貝。根據屏東縣政府 96 年 10 月 23 日及 100年7月1日於現場周界外量測連續兩分鐘均能 音量分別為62.5分貝、63.5分貝,尚符合上揭日 間音量管制標準值規定;惟按屏東縣政府查復,該 公司每日機械操作時間為上午8時至晚上9時,人 工作業部分自上午8時至晚上7時,作業時間跨越 噪音管制日間及晚間時段,經本院責請該府派員於 晚間至現場量測工廠噪音,稽查人員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 19 時 39 分(尚未至噪音管制晚間時段)於 工廠大門前方量測 2 次噪音值分別為 69.6 分貝及 82 分貝,已超過管制標準,該府查復稱:「因量測 地點適車輛頻繁行駛經過,該公司無法停止作業, 配合背景音量修正,故該次量測結果無法實際代表 該工廠產生之單一噪音 | 云云,然查噪音管制標準 第3條第1項第4款第3目規定:「各場所與設施 負責人或現場人員應配合進行背景音量之測量,並 應修正背景音量之影響;進行背景音量之測量時, 負責人或現場人員無法配合者,即不須修正背景音 量,並加以註明。」是以,屏東縣政府如稽查奇埜 公司工廠噪音超過管制標準,而該公司無法配合背 景音量修正,仍得依法作成裁處。

(三)再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2 年 1 月 3 日環署空字第 0910091296 號函示:「噪音源之測定得進行背景音量之修正,惟經背景音量修正後,仍逾噪音管制標 準者,應依噪音管制法規定辦理,故無論背景音量

調查委員:陳永祥、葛永光